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6620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王敬富

債 務 人 李水能

債 務 人 李新惠

債 務 人 李炳耀

債 務 人 李水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

01 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
02 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
03 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
04 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法院辦理人身保
05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二點亦有明文。

06 二、經調查本件債務人李水能、李新惠、李水森查無保險投保資
07 料。而債務人李炳耀則查有人壽保險投保資料。依上開規
08 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
09 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李炳耀戶籍址在台南市東山區，應屬
10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11 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